

#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行為表現獎懲辦法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1.28 修正)。
- 三、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108.12.06 修正)。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為人處事態度。
- 二、涵養學生積極向善、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的觀念。
- 三、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四、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五、確保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及生活常規之正常進行。
- 六、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習慣，建立安全、安寧、健康之學習環境。

## 參、獎懲標準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肆、獎懲措施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一) 獎勵卡
  - (二) 嘉獎
  - (三) 小功

(四) 大功

二、特別獎勵：

- (一) 獎品
- (二) 獎金
- (三) 獎狀
- (四) 榮譽獎章
- (五) 其他



三、懲處：

- (一) 口頭訓誡
- (二) 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三) 作業訓練
- (四) 警告
- (五) 小過
- (六) 大過

四、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三)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五、改過、銷過。

伍、獎勵措施說明

- 一、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品格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者。
  - (六) 熱心服務、友愛同學者。
  - (七) 值勤盡職者。
  - (八) 代表班級、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榮獲佳績，為校爭光者。
  - (九)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表現良好足以維護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及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全國前三名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有特殊事實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八) 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陸、懲戒措施說明

一、訓誡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周、打掃不認真，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服裝儀容不整潔者且在校內未依規定著校服者。
- (六)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若記警告之後仍不向善，則可再追加警告支數。
- (七)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 帶違禁品到校，情節輕微者(如漫畫書、情愛小說、不良書刊、撲克牌等)
- (九) 升旗、各項集會或日常生活時，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 值勤不盡責者。
- (十一)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三) 擅自翻閱他人日記或未經他人同意就翻閱其作業本或聯絡簿者。
- (十四) 上課鐘響後，無正當理由屢次進教室遲到者。
- (十五)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八)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 (十九) 上學遲到每滿五次者，遲到滿十次記警告二支；依此類推。
- (二十) 每學期無故曠課 21 節者。
- (二十一) 違反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平板等)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 於網路上散播轉錄不實謠言及不正當訊息(八卦、侮辱、誹謗、妨害秘密、恐嚇……等)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違禁品到校，情節嚴重者(如毒品、菸品《含電子菸》、

酒、檳榔、打火機、刀械、暴力色情影片)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 不假離校外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 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不服從導護老師、警衛先生或交通糾察隊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抽煙《含電子菸》、喝酒、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如網咖、撞球場等)者。
- (十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 毆打同學或用各種霸凌(如網路霸凌、言語霸凌等)對待同學者。
- (二十一)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二) 每學期無故曠課達三十五節者，依此類推。
- (二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者，情節輕微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重大考試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毒品等，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一)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三)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二條第十六款或第二十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一)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1.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2.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3.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4.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1.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2.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1.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

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2.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3.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4.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七、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份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份提學生獎懲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獎懲要點原則辦理。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四週以上。
3. 大過：五週以上。

(三)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八、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績通知單。

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桃園市立武漢國

中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有關畢業資格辦理。

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一、本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